

財團

文殊文教基金會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秀清寒學生獎助金
法人

申請辦法：

壹、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額、金額：(視情況得增減之)

種 類	名 額	金 額	備 註
大 學 院 校	10 名	每名 \$ 5000 元	
研 究 所	10 名	每名 \$ 5000 元	
佛 學 院 及 佛 學 研 究 所	10 名	每名 \$ 5000 元	申請時須附論文一篇 題目自定(限二千字以內)

附註：◎前項各級學校包括各公、私立學校，但不包括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
二技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凡前各級學校肄業之學生，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。

- 一、本學期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(須由學校蓋章證明)。
- 二、未享受公費待遇者。
- 三、家境清寒者(孤兒或單親家庭或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)。
- 四、上學期「學業」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「操行」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參、申請期間：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填寫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一份(請向學校單位索取或自行拷貝)

連同下列檔由學校(或個人)直接函寄本會：高雄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。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(須加蓋教務處章)。
- 三、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份：影印須加蓋教務處章，並經學校蓋章證明
「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」。
- 四、家境清寒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一份(此項出家眾可省略)。
- 五、家庭成員名冊：註明年齡及就讀年級或目前職業單位
(此項出家眾可省略)。
- 六、申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，未與家人同住者，請另加申請一份家人
之戶口謄本(戶口名簿影印本不受理)，此項出家眾可省略。
- 七、佛學院及佛學研究所請附論文一篇。

伍、備註：1. 除審查部份外，申請表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不受理。

2. 資料請依上面順序排列整齊。

3. 申請資料檔一律不退回。

4. 獎助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。

日

姓名	學號	出生日期	身 份 字 號	父 親 姓 名	附 繳 證 件	1 學 生 證 影 本	2 學 校 成 績 單	3 低 收 入 證 明	4 戶 籍 謄 本 家 庭 成 員 名 冊	5 論 文	申請種類：打 大 學：□ 研 究 所：□ 佛 學 院：□ (佛學研究所)	審 查 結 果
						已 繳 打 ✓	影 本 蓋 章	長 格 蓋 章	全 校 蓋 章	軍 訓 及 格		
姓名	學 校 名	性 別	通 訊 地 址	職 稱	意 見	審 查 意 見	未 享 受 公 費 待 遇	體 育 成 績	群 育 成 績	分	申請人： 家長或監護人： 地址： 承辦單位：	（蓋章）
夜 間 部	年 制	貫 籍	電 話	電 話								

家 庭 成 員 名 冊					
稱謂	姓 名	存歿	年 齡	職 業	單位名稱

家庭狀況簡介：